海南省白沙县西部地区供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项目

用户需求书

**一、服务内容、要求及方式**

1、项目概述

海南省白沙县西部地区供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项目根据“海南省白沙县西部地区供水工程”拟定工艺方案与环评需求：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海南省白沙县，供水水源为松涛水库，采用隧洞引水，管道引水配送水至打安镇、七坊镇、邦溪镇及荣邦乡水厂，并沿途分水至控灌渠道。

2、主要工作内容

本工程分两期实施，工程一期建设任务是修建引水隧洞，设计引水线路总长17.068km，其中：引水隧洞长16858km，取水口段长178km，出水口配水池长32km；二期建设任务为修建隧洞出口以下的灌溉供水管道，供水主管道总长约37km，松涛水经管道直接输送至打安镇、七坊镇、邦溪镇和荣邦乡的中心水厂（含大岭水厂、芙蓉水厂、珠碧江水厂、卫星水厂、光雅水厂），在保证城乡供水的前提下，根据引水管道沿线主要耕园地分布位置和高程，结合地形地势共布置 7条支管和9条干斗，合计长度 83km，新增发展灌溉面积 3.9 万亩。

为满足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对《海南省白沙县西部地区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要求，需同步开展项目区域水生生态调查、陆生生态调查、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状况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公众参与调查、环评报告编制等工作内容。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

6个月

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验收方式：采购单位组织相关单位的验收，验收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自行考虑在竞标报价中。

服务期要求

（1）、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现场勘察，并调查和收集近几年环境质量资料，确定环评工作方案。

（2）、修订方案形成送审稿2个月内，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开展公众参与，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3）、方案完成审查后1个月内，根据相关部门和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并形成环境影响报告送审稿，上报。

（4）、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会后1个月内，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修改并形成报批稿，配合报送。

3、质量保证期：验收通过后半年内。

4、其它要求：（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必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不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顺位取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2）、供应商必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需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

5、付款方式：（1）、本合同价款采用费用包干合同方式确定。（2）、合同生效后15日内，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有效发票以转账方式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价的30%，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完成并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初稿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有效发票以转账方式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价的50%。采购人组织对初稿进行评审并通过后，形成送审稿，审查并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有效发票以转账方式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价的20%。